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數位辦公室(唐榮國小)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7333099#3300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33015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21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30000A115521056800-1.pdf、376530000A115521056800-2.pdf、376530000A115521056800-3.pdf、376530000A115521056800-4.pdf、376530000A115521056800-5.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有關「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中小學科展）重要宣導事項，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1月4日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函辦理。

二、旨揭科展為落實學校作品輔導工作、加強師生重視參展安全規則，並培養正確研究道德與倫理觀念，重要宣導及辦理原則摘述如下：

(一)落實作品自主檢核：檢送「科展作品提報表」及自我檢核參考原則供師生填報，以利研究前釐清危險性設備、有害活動、管制化學品及生物／人類研究等風險評估與防護措施。

(二)人類研究作品檢核作業（試辦2年）：自本（67）屆起試辦2年，作品研究對象若涉及人類者，請各校依規填具

「人類研究切結書」並彙整提送「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表」，以判別是否屬免送或需送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隨函檢附「國內人類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名單」供參。

(三)大專校院或專業機構指導證明（試辦2年）：作品如有經大專校院或專業機構協助或指導者，報名時須檢附「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俾利評審瞭解協助內容、工作範圍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

(四)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本屆公布之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方案，自民國116年7月起正式實施；請本（67）屆校內科展及本縣地方科展參賽師生提早參閱並預作準備。

三、檢附科展作品提報表、作品屬人類研究檢核表、推薦專家學者名單、專業機構指導證明書及說明板規格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3:44:47

科展作品提報表

作品名稱						
科別						
作者姓名						
作者年級						
指導教師姓名						
研究規劃						
研究題目發想歷程						
研究問題						
研究對象	生物名稱： 取得來源： 數量：					
	備註：「生物類型」之研究對象須填寫，並說明取得來源及數量。 1. 微生物、原核生物(細菌)、真菌、寄生蟲、病毒、植物及動物等「有」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微生物或病原體進行研究，需取得 RG2 使用申請同意證明。 2. 脊椎動物須檢附「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3. 人類研究須檢附「人類研究切結書」					
研究環境						
	備註：如家中、學校、田野現場(農場、鄉村、都市、野外…等)、大學(研究機構)實驗室、坊間實驗室、醫療機構、工業環境（如工廠、製造廠…等）、其他。					
研究設計						
	備註：詳述解決研究問題之研究設計方法。					
與研究設計相關之風險評估						
	備註：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等，並說明研究環境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化學性或生物性廢棄物處理及消毒方式。					

作品名稱	
作品自我檢核	
作品過去曾有參賽紀錄	□無； □有（作者組成是否有改變？□有　□無）
參與或使用專業實驗室	□無； □有(檢附「大專校院指導科展作品同意書」)
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	□無； □有(已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防護措施)
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	□無； □有(已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防護措施)
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	□無； □有(已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設置防護措施)
研究對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	□無； □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研究對象有屬第二級危險群(RG2)之微生物或病原體	□無； □有(檢附「RG2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申請同意書」)
研究對象為脊椎動物	□無； □有(檢附「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研究對象涉及人類	□無 □有(檢附「人類研究切結書」) 註：勾選「有」，由學校彙整函送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辦理「屬人類研究作品類型檢核」)
適當防護措施	□無涉及防護需求； □有； □無；

本人（簽署人）已再次確認以上作品自我檢核項目勾選結果皆屬實，且了解科展相關研究倫理的要義，並承諾本次作品將由作者親自製作，參考自己或他人先前已發表之研究成果，需誠實引述或標註。

作者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送件日期：

承辦人核章：

科展作品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自我檢核參考原則

壹、科展作品研究主題檢核原則

一、 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

（一）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並說明如何降低研究者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時之安全防護規劃。

（二） 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需填寫「電壓雷射X光風險評估表」。

（三） 案例說明：

1. 具高溫或火源之設備（如：瓦斯槍、瓦斯爐、瓦斯罐、燃燒爐等、炭化爐...）。
2. 具高壓、高能量或高磁場之設備或設計（如：雷射、紫外光燈管、高壓(滅菌)釜、核磁共振儀NMR、氣密設備、氣體收集裝置...）
3. 工業用之機器設備。
4. 其他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時。

二、 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

（一）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並說明如何降低研究者接觸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之安全防護規劃。

（二） 案例說明：

1. 於高溫、通風不良之室內環境進行實驗時。
2. 於非熟悉環境中進行實驗、調查或觀察時。
3. 實驗／儀器設備須由專業人士或科學家親自操作，或作者經專業訓練後，並由專家從旁指導下才得以操作時。
4. 使用具尖銳、易碎之物品或設備進行實驗時。
5. 設計利用氣壓、水壓、磁力等使物體發射之實驗。
6. 有關環境中重金屬偵測、防治、回收等實驗設計。
7. 其他有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時。

三、 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

（一） 研究前請師生至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資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進行實驗中使用之化學物質是否為「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

（二） 不得進行具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化學品相關研究，並須確實搜尋相關文獻，確保實驗過程之產物或副產物不會產生劇毒性。

（三） 含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專業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

（四）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實驗，並說明如何保護研究者接觸化學物質之安全防護規劃，及產生之化學性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

（五） 案例說明：

1. DCPIP(二氯靛酚)等對皮膚、眼睛有刺激性之化學品之操作及防護措施。
2. 鐵氰化鉀遇酸或高溫時會分解產生劇毒氰化物之風險，避免在此條件環境進行實驗。
3. 致癌性農藥(鋅錳乃浦)禁止研究，研究前須至農業部查詢確認。
4. 使用具強酸、強鹼、腐蝕性或高揮發、易燃性之化學物質或溶液（如：NaOH、$Ca(OH)_2$、硫酸、鹽酸、甲醛、甲醇、乙醚...），須清楚說明使用的量及濃度。
5. 其他於實驗過程或最終產物會有產生毒性或危險性之化學反應。

貳、科展作品研究對象檢核原則

一、 非生物：現無相關限制，但以不破壞自然環境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

二、 以「微生物、原核生物(細菌)、真菌、寄生蟲、病毒、植物及動物」為研究對象：

（一）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或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二） 如以未知或未經鑑定之微生物或菌類進行研究時，須遵循以下原則：

1. 放置在密閉的實驗容器(如培養皿)內，可視為生物安全第一等級(BSL-1)之研究，研究後該容器須進行高壓滅菌或消毒。
2. 如有打開含有未知或未經鑑定之微生物或菌類之實驗容器，須視為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之研究，並採取 BSL-2 實驗防護措施。

（三） 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並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科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守則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等級證明。

（四） 如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微生物或病原體，需先提出「RG2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同意申請書」，經相關單位審核與同意後方可進行實驗。實驗必須在第二等級(BSL-2)以上之實驗室進行(提供實驗室等級證明)，且須有相當資格之科學家監督。

（五） 須在設置適當之防護措施環境中進行實驗，並說明產生之生物性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

（六） 案例說明：

1. 益生菌之菌種、取來來源、實驗後之生物性廢棄物處理。
2. 防霉抗氧化使用細菌或黴菌進行檢驗時，需檢附操作該菌所需對應等級之實驗室證明。
3. 進行細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設計時，須審核是否有生物性廢棄物的滅菌或消毒處置規劃。
4. 實驗使用「金黃色葡萄球菌」，須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並須檢附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出具實驗室證明。
5. 實驗中禁止操作培養黃麴菌，有產生具致癌性黃麴毒素之高風險。
6. 其他依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辦理。

三、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一） 須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合法取得實驗生物，且須在實驗中提供動物適當照護，且不得進行足讓動物受傷或死亡之實驗。

（二） 無脊椎動物：現階段未有規範相關限制。

（三） 脊椎動物：研究設計應遵循 3R (Replacement(替代)、Reduction (減量)、Refinement(精緻化))精神，研究計畫須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查，並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細說明生物取得來源及指導人員之專業背景是否符合安全規則。

（四） 案例說明：

1. 使用小鼠身身上之 RNA/DNA 從事實驗時，須說明是從小鼠的何種細胞取得，以及取得細胞的步驟。
2. 其他應依 107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070043010A 號令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定辦理。

四、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一）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範，並不得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

（二）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定義「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皆屬之。

（三） 依人體研究法第 5 條第 1 項「研究

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四）有關人類研究作品是否須送人類研究或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IRB）審查之判別原則：

1. 須送專業 IRB 審查之研究對象及研究項目

(1) 研究對象：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2) 研究項目：

A. 涉及健康照護資料

B. 使用醫療儀器設備進行人體研究

C. 對人體做侵入性研究或是採集人體檢體

D. 在醫療機構進行之研究

E. 其他為特定醫療或疾病探索目地所進行之研究

2. 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1)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2)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3)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但排除有實驗組、對照組設計者。

(5)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本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五）參與研究之人類參與者，須先取得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如為**「未成年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才可參與研究。

（六）實驗中以人類圖片進行蒐集、分析之實驗，須取該圖片所有人授權同意書，或引用許可證明，才可做為研究資料。

（七）本項經「各縣市教育局(處)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類型檢核」會議審查為「屬免送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類型之人類研究作品」，得依檢核結果作為審查證明。

（八）案例說明：

1. 問卷調查、訪談、人類行為觀察等研究。
2. 品評/感官實驗(如：氣味、味道、口感、顏色、皮膚測試…等)
3. 運用人工智慧(AI)辨識人類行為(如：運動…等)、生理特徵(如：身體、臉部、性別、膚色…等)之相關研究。
4. 使用腦波儀、眼動儀…等設備，測量人類生理或心理行為活動。
5. 由人類參與者測試或操作使用學生作品中之設計發明、原型或電腦應用程式等設計。
6. 使用人類檢體進行之研究，包含：血液、指甲、頭髮、牙齒、皮膚…等。
7. 使用非公開之人類相關數據(如:學校成績、健保資料庫等)進行之研究。
8. 其他以人類為研究對象之實驗設計或研究。

國內人類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5.11.03)

【北區】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電子郵件	公務電話
張芳嘉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2026.10 起借調國家實驗研究院生物模式中心主任)	特聘教授、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生命科學院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神經科學、睡眠生理、睡眠醫學	fchang@ntu.edu.tw	(02)33663883
李佳霖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副教授	認知與知覺心理學	Chialinlee@ntu.edu.tw	(02)33664104 分機 319
李佳穎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研究員	研究領域為神經語言學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長為利用功能磁振造影(fMRI)以及腦電波與腦磁波(EEG/MEG)等尖端腦造影技術，探討大腦與語言處理的關係。	chiaying@gate.sinica.edu.tw	(02)2652-5031
劉湘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科學史哲、知識認識信念、科學課程設計、環境議題教學	liusy@ntnu.edu.tw	(02)7749-6807、7749-6808
葉庭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教授	地球科學/海洋環境教育/教育神經科學	tkyeh@ntnu.edu.tw	(02)7749-6441
林靜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概念改變與演化、模型與建模、科學素養評量	jwlin@mail.ntue.edu.tw	(02)27321104 轉 53315
周金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3D 化學實驗、化學教育、科技輔助教學	ccchou62@tea.ntue.edu.tw	(02)27321104 轉 53300(研究室)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電子郵件	公務電話
鄭秉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科學教育、地科教育、遊戲式學習、非制式學習、議題教育、遊戲設計	phcheng@mail.ntue.edu.tw	(02)27321104 轉 53313
何慧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授	科學教育、跨領域教學、實驗設計、教具設計、磁性奈米材料學、薄膜成長技術	hueiying@mail.ntue.edu.tw	(02)27321104 轉 55143
曹峰銘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教授	發展心理學	tsaosph@ntu.edu.tw	(02)33664467
朱家嶠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博士後研究／NTU-REC 執行秘書暨 IRB/REC 專案經理	通過 109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	jqzhu@ntu.edu.tw	(02)3366-9980、9956 轉 12
劉璟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退休教師(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	kellysyes@mail2.hdps.tp.edu.tw	
陳美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老師(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	maygood@mail.ntueees.tp.edu.tw, maygood@gmail.com	
祝勤捷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校長(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	jackjuh@mail.mhups.tp.edu.tw	(02)26323477 轉 701
王姿陵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授	科學教育、數位學習、STEM 教育、 教科書分析 、 雙語數位課程	tlwang@mx.nthu.edu.tw	(03)5715131 轉 61253
邱曉彥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授兼副院長兼護理學系主任	重症護理、神經外科護理、睡眠障礙處置、神經回饋之症狀處理、統合分析	hychiu0315@tmu.edu.tw	(02)3366-9980、9956 轉 12
鄭盈吟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研究所大腦與語言實驗室	博士後研究員	豐富 IRB 研究計畫申請經歷	yingyingcheng@as.edu.tw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電子郵件	公務電話
趙培均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研究所大腦與語言實驗室	博士後研究員	豐富 IRB 研究計畫申請經歷	pcchao81167@as.edu.tw	
曾郁琳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研究所大腦與語言實驗室	博士後研究員	豐富 IRB 研究計畫申請經歷	freewhale1983@gmail.com	

【中區】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電子郵件	公務電話
曾郁然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助理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科學教育、化學教育、科學探究教學、STEAM 教育	yjtseng@dragon.nchu.edu.tw	(04)22840668 轉 911
李松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教授	科學教育、科學傳播、科學閱讀、科學史哲、科學推理、自然雙語	leesungtao@mail.ntcu.edu.tw	(04)22183842 / (04)22183649
陳仕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助理教授	環境教育、科學遊戲與創造力、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科學學習心理學	jpr0318@mail.ntcu.edu.tw	(04)22183841
簡頌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助理教授	教師信念與實務、實務社群、教師專業成長、結構方程模式於教育領域的應用、階層線性模型於教育領域的應用	cellist13@cc.ncue.edu.tw	(04)7232105 轉 3126
藍先元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精神醫學科	醫師/教授	個別化醫療與精神病藥物、尋找安全天然物治療精神疾病	hylane@gmail.com	(04)22052121 轉 11855

【南區】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電子郵件	公務電話
洪振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特聘教授	促進高層次思考的教學與評量、科學探究與後設認知的交互作用、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在科學教育的影響、科學創造力、科學論證與建模	t1873@mail.nknu.edu.tw	(07)7172930 轉 7011
林佳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t3945@mail.nknu.edu.tw	
蔡俊彥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及環安中心	教授兼總務長/中心主任	程式設計教育、網路心理學、教育科技	ctsai@mail.nsysu.edu.tw	(07)525-2000 轉 2300 / 5846
楊桂瓊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	副教授	科學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科學素養評量	kuaykeng@gmail.com	(08)7663800 分機 33163

【東區】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電子郵件	公務電話
陳世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系	副教授兼師培中心副主任	系統功能語言學、科學文本分析、科學探究教學、大數據語料探勘、AI 與科學學習	shiwen@gms.ndhu.edu.tw	(03)8903853
蔣佳玲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系	教授	多元文化、社會互動、話語分析、地科教育	clchiang@gms.ndhu.edu.tw	(03)8903852
鄭立婷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系	助理教授	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與教學、STEAM 教學研究	liting032@gms.ndhu.edu.tw	(03)8903850
蔡仁哲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系	助理教授	科學教育、小學教育、遊戲式教學、社會性科學議題	tsaijc@gms.ndhu.edu.tw	(03)8903840
靖永皓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副教授	以小鼠為模式動物了解精原幹細胞自體更新的分子機制、早期胚胎致死基因的分子遺傳、自發性突變所導致的發育疾病	ycheng@gms.tcu.edu.tw	(03)8565301 轉 12693
郭莉娟	慈濟大學醫學系人文醫學科	助理教授	西洋古代醫學史，西方婦產科學歷史、敘事認同之口述歷史方法學、口述歷史訪談技巧教學，敘事醫學與臨床運用、批判性反思教學與運用。	rerekuo@gmail.com	(03)8565301 分機 2044

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報名時繳交)

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名稱	
實驗室負責人及職稱	
作品名稱	
作品學校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本作品將報名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請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協助提供在此專題研究作品中協助的內容，並詳述作者實際參與部分，以及如有實驗室相關人員協助完成之工作範圍。

以上所填內容經本實驗室確認正確無誤，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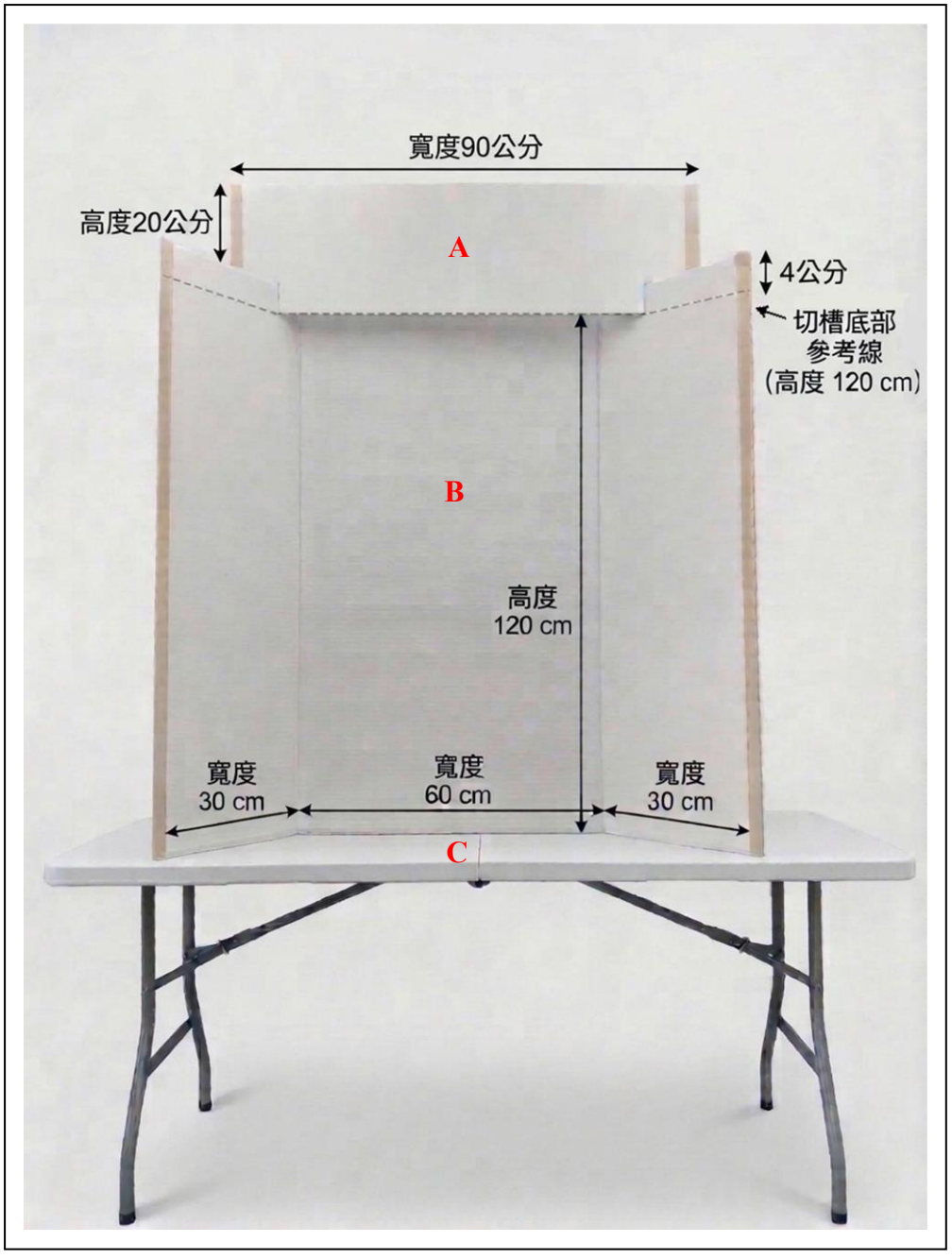
作者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實驗室主要諮詢（指導）人員簽名：　　日期：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第 67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



說明：

一、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標題板）、B（海報張貼板）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冂」型放置於桌面上。

二、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90cm×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30cm×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0cm×高 120cm。

三、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或作品個資資訊。

四、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出，不得有浮貼頁、突出物品或裝飾物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

五、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放置於 C（陳列位置），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且不影響海報展示、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附件

_____縣市教育局(處)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
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表

提報學校全銜			
作品名稱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科別			
檢核結果	□屬免送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類型之人類研究作品 □需送專業機構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之人類研究作品		
審查人員	專家姓名		
	任職單位		
	研究背景		
主辦單位核章			

檢核日期：

備註：

一、經縣市教育局(處)檢核後勾選「屬免送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類型之人類研究作品」，報名科展時須同時檢附本表。

二、經縣市教育局(處)檢核後勾選「需送專業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之人類研究作品」，報名時須檢附人體(類)研究倫理審查會審查證明。

三、非屬縣市教育局(處)管轄之學校，由國教署指定承辦學校辦理檢核作業。

四、審查人員需有至少 2 位具人類研究領域專家組成。